

##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0447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  
承辦人：陳世郎  
電話：05-2611010#120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竹鄉民字第1100018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376506400A\_1100018246A00\_ATTCH8.doc、376506400A\_1100018246A00\_ATTCH9.docx、376506400A\_1100018246A00\_ATTCH10.docx、376506400A\_1100018246A00\_ATTCH11.docx、376506400A\_1100018246A00\_ATTCH1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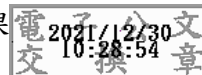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訂「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惠請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8條規定及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及110年12月24日府建管理字第11002974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訂旨揭條例第1條、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、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8條。
- 三、檢附修訂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、修正令、公告等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、本所行政室、本所民政課



工務課 收文:110/12/30



1100020889

有附件